

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并拟订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措施；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负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拟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规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卫生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4、负责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

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贯彻执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参与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并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和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

8、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制度、机制。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卫生服务、开展统计调查，参与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5、制定全市中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6、承担全市保健工作宏观指导和市内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17、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8、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数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全供事业编 8 人，差供事业编 10 人。财供人员 129 人，遗属 9 人，在职 55 人，离休 3 人，

退休 62 人。

二、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部门工作职责，真抓实干，全面巩固卫生监督管理、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业务工作，较好地完成各项卫生工作。

三、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下设 16 个职能科室和个 16 个二级机构，二级机构分别为：1、永城市人民医院（负责全市人民日常医疗救护工作；协同疾病预防、保健部门完成全市人民疾病预防；参与全市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的救治工作）；2、永城市中心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预防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3、永城市中医院（主要职能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与保健护理服务）；4、永城市妇幼保健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为一体的永城市唯一一家具有妇幼特色的专科医院）；5、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是市卫生局行使卫生监督职能的执行机构）；6、永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通过疾病、残疾和伤害的预防控制，创造健康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安全，促进人民健康）；7、永城市第二人民医院（主要职能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与保健护理服务）；8、永城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公共环境卫生、防病治病、病媒生物防治、健康教育工作）；9、永城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是集呼救、通信、指挥、调度、信息为一体的院前急救指挥管理机构）；10、永城市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11、永城市结核病防治所（主要职能是预防监测治疗结核病，防止其发生及蔓延，结核病的预防和监测）；

12、永城市农村卫生协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进行乡镇卫生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及交流，资格认证）；13、药具站14、指导站；15、永城市卫生学校（主要职能是培养和培训乡村医生，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县乡村三级医务人员培训，在职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培养）；16、永城市健康教育所（主要职责是开展健康教育，服务人民健康）。

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为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683.48 万元，支出总计 683.4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3.51 万元，下降 18.34%。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收支减少。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683.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83.4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68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8.04 万元，占 65.6%；项目支出 147 万元，占 3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83.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51 万元，下降 18.34%。主要变化原因：由于响应国家降低支出，节流号召，各项支出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83.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83.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51 万元，下降 18.34%。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卫生健康 605.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7.24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6.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8.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比上年增加 8.96 万元，增长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比上年减少 18.92 万元，减少 34%；商品服务支出 52.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比上年减少 0.11 万元，减少 0.2%；主要变化原因：人员工资调整。项目支出 1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比上年减少 98 万元，减少 40%。主要变化原因：由于响应国家降低支出，节流号召，各项支出较上年减少。

（三）主要项目：公共卫生督导检查及考核经费 20 万元，降消项目经费 10 万元，重大疫情 20 万元，出生证明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 万元，中医药管理经费 5 万元，经费补助 72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1.7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较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5 万元，较上年持平。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车购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安排 99.1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8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电费 14.25 万元，物业管理费 5 万元，差旅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维修费 2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5 万元，工会经费 1.51 万元，职工福利费 3.7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公共卫生督导检查及考核项目、降消项目、重大疫情项目，出生证明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项目，中医药管理项目，经费补助项目等 6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14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目前我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总计：478.2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68 万元，通用设备 16.96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4.58 万元，无形资产 440 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

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